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医罚〔2024〕40号

被处罚人：仓山海福医院（登记号：78900935135010411A1002、法定代表人：张贵友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4789009351D）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双湖新城三区A号楼1-3层、5-16层、18-20层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1份（2024年12月24日）；2、询问笔录1份（2025年1月6日）；3、汪*颖等三人门诊病历相关材料；4、被询问人及相关医务人员身份证、执业证复印件；6、2024年12月24日仓山海福医院抽查病历情况；7、仓山海福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授权委托书材料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及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二十一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07相应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处警告、并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5年2月11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